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方庆华先生、朱彩琴女士、王益冰先生、吴阿晓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徐宗宇先生、马宁刚先生、韦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庆华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高级经济师。1986年6月至1993年5月，担任报福竹工艺品厂厂长；1993年5月至1998年10月，担任安吉竹木产品开发公司技术科长；1998年10月至2003年1月，担任安吉天振竹制品厂法定代表人兼厂长；2003年1月至2020年8月，担任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振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安吉子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子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安吉子居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7,966,0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40.73%，通过安吉亚华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亚华”）间接持有公司5,047,92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2.34%；方庆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庆华先生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彩琴女士系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朱方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的股权）、方欣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的股权）系父女关系，系公司股东安吉亚华（直接持有公司7.5%的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高管朱泽明先生系叔侄女婿关系（朱泽明先生系朱彩琴女士的叔叔）；除此之外，方庆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庆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朱彩琴女士，197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1月至2020年8月，担任天振有限副总经理、监事；2020年8月至今，

担任天振股份董事；2016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安吉子居监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安吉子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海南德利嘉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朱彩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0,294,0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14.03%，通过安吉亚华间接持有公司4,017,60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1.86%。朱彩琴女士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庆华先生系夫妻关系，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朱方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的股权）、方欣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的股权）系母女关系，与公司高管朱泽明先生系叔侄女关系；除此之外，朱彩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彩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益冰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担任上海三井碳业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2年8月至2004年5月担任临安百孚竹制品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05年5月，从事自由职业；2005年6月至2020年8月，历任天振有限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20年8月至今，天振股份董事、外销部总监。

截止公告日，王益冰先生通过安吉亚华间接持有公司534,60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25%，除此之外，王益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益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

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吴阿晓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安吉至信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1年6月至2020年8月，担任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财务负责人，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阿晓女士通过安吉亚华间接持有公司421,20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20%，除此之外，吴阿晓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阿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宗宇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84年9月至1998年2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1998年3月至1999年8月，担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副主任；2008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教授、主任；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21年10月，担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

8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宗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宗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宗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韦军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4年8月至2001年8月，担任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1年9月至2006年11月，在读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硕士、材料学博士学位；2007年1月至今，历任盐城工学院高分子与复合材料系教师、教授；2017年4月至今，担任盐城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吉林瑞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韦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韦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马宁刚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宁夏梦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原银川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担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5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市嘉年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市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1990年5月至今，担任宁夏万康家具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宁夏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担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担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天振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宁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宁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宁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